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青岛方硕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保证所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一条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8 号甲 1 号楼 701 户等，建筑面积388.55 m²。

第二条 该房屋租赁共24个月，自2025 年 3 月 01 日起至2027 年 3 月 01 日止。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满，双方协商是否继续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该房产租金总额为¥ 320000.00大写：叁拾贰万元整），租金支付方式：季度付款。

第四条 租赁期间，如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交纳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空调费，车位费，物业管理费，电话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条 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租赁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的损坏，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第六条 乙方如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及设置等方案均须事先争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能生效可施工。

第七条 房屋交接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三日内向对方主张。

第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或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应按照本合同两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在租赁期间，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本合同两个月租金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合同一个月租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使用的或拆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 (2)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3) 拖欠房租累计一个月以上的。

第十条 甲方逾期交房，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原日租金三倍的滞纳金，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青岛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章）后生效（其余对合同条款的改动均视为无效）。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该合同签订后，乙方所需租赁发票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甲方代理人：



乙方（签章）：

乙方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年3月01日

签约地点 青岛崂山区松岭路38号甲1号楼7楼

江管



司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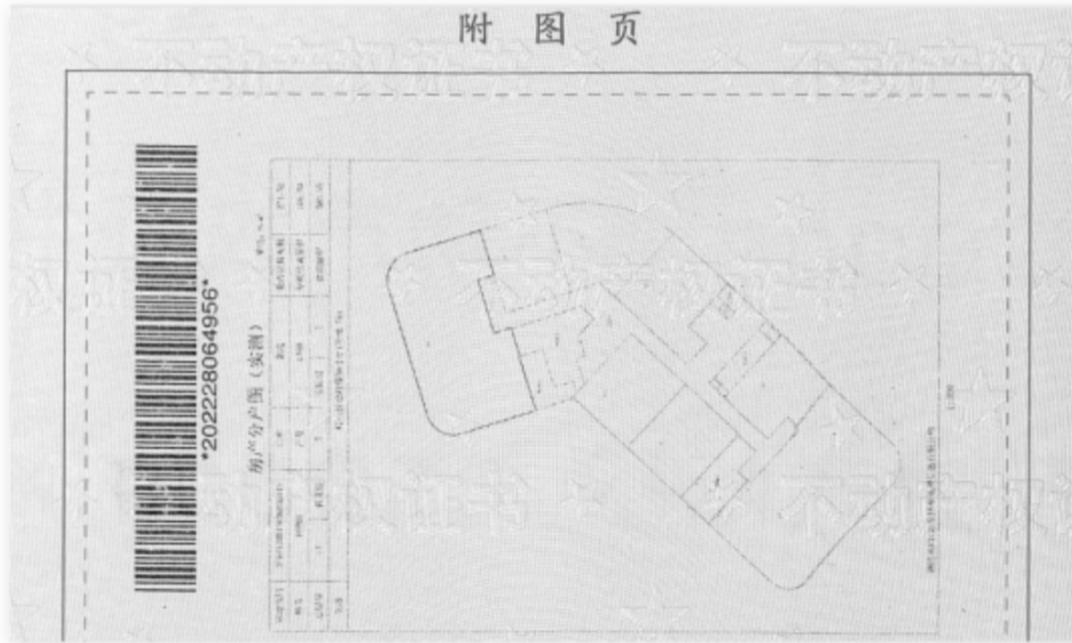
有



印



附图页



理
章
限公
章

